

# 宜蘭縣壯圍鄉仁愛獎學金發放辦法

108年7月11日第6次修訂

一、目的：為鼓勵本鄉學業優良且經濟弱勢之學生努力學業，繼續深造，以培植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 (一) 自公告申請日開始往前推算一年已設籍本鄉之成績優良且經濟弱勢學生，1學年申請1次。
- (二) 申請時，尚就讀本鄉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就讀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在學且非延畢學生(但不含補校及夜間部)；就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二技)之在學且非延畢學生(不含公費生、進修部、夜間部、空大、補校、補習學校、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生)。

三、申請條件(需成績優良且經濟弱勢)：

(一)學習成績優良：

1. 學年(含上下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年學業各科總成績平均在 75 分或甲等或優等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 學校評定成績，遇有與前項不同評定方式時，由班級老師，就相應之評定等級，予以註明申請學生之分數或相應等級。
3. 成績之認定，由評定學生成績之學校認定為準。
4. 新生入學未滿 1 學期者，不予受理申請。

(二)經濟弱勢：

1. 轄內公立國中小學生組(學校推薦)：[低收、中低或學校評為經濟弱勢]：
  - (1)法定經濟弱勢資格：申請當年之 6 月、7 月(學習時程)、8 月或 9 月(申請時程)間(至少包括其一月份)，尚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者。
  - (2)學校評估經濟弱勢：於前條件外，學校另得依學生實際家況評估，推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以外之經濟弱勢學生。
  - (3)建請以生活貧苦者為優先推薦對象(順序：低收→中低→其他評估為經濟弱勢學生，依次推選)。
2. 高中職及大專組(自行申請)：[申請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定之本鄉經濟弱勢福利身分(如低收、中低收、特境兒少、身障生活補助)]

申請當年之6月、7月(學習時程)、8月或9月(申請時程)間(至少含括其一月份)，尚具備上開資格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 國小及國中-由學校統一造冊推薦：

1. 由轄內公立學校按照分配名額及依本辦法申請條件推薦。推薦學生請以生活貧苦者為優先對象(以具備經濟弱勢證明優先，順序:低收->中低->其他評估為經濟弱勢學生)。

##### 2. 檢附文件：

(1) 戶籍資料(附詳細記事之謄本或戶口名簿；需於公告申請日開始往前推算一年已設籍本鄉)

(2) 學校推薦名冊(如附件申請表-學校推薦)

##### 3. 其它：

前就讀本鄉國小(小六)，申請時已升學壯圍國中(國一)學生，可申請國小組獎助學金；或前就讀壯圍國中(國三)，申請時已升學(高一)之學生，可申請國中組獎助學金。

原則上請原就讀之學校依前項規定一併造冊推薦申請，倘學校因故無法一併申請，則由學生備妥相關文件(同申請高中及大專所需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 高中職及大專-自行或委由親屬申請：

申請人如為現甫升高二以上之在學且非延畢學生(當屆畢業後未升學或已升研究所者，請勿申請)，依其檢附該學年成績歸屬階段定其所屬組別辦理(如106學年甫升大一之學生以其105學年之高三成績申請，則屬高中組)。

請填具以下文件，自行或委由親屬向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附件申請表-自行申請)

2. 前1學年成績單(須含上、下學期)；

3. 戶籍資料(附詳細記事之謄本或戶口名簿；需公告申請日開始往前推算一年已設籍本鄉)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新學年註冊章正反面影本。

5. 申請當年度之6、7、8或9月之其中1個月份具有宜蘭縣政府核定之本鄉經濟弱勢福利身分證明；若無法檢附，得同意本所代查調。

#### 五、獎助金額及名額數量：

- (一) 國小：轄內公立國小採每班至多幾名或按各學校學生數比例決定各校名額(依預算數額多寡)，獎助金為新台幣 800 至 1,200 元間(名額及獎助金金額依申請當度公告為準)。
- (二) 國中：轄內公立國中採每班至多幾名(依預算數額多寡)，獎助金為新台幣 1,200 至 2,000 元間(名額及獎助金金額依申請當年度公告為準)。
- (三) 高中職：至多 20 名，獎助金額新台幣 1,500 至 3,000 元間(名額及獎助金金額依申請當年度公告為準)。
- (四) 大專：至多 20 名，獎助金額新台幣 3,000 至 5,000 元間(名額及獎助金金額依申請當年度公告為準)。
- (五) 以上各組發放名額及發放金額，將於當年發放前，評估經費許可範圍內，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公告於本所官網。
- (六) 若合格之申請人數超出當年公告發放名額，爰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視當時經費決定是否增額發放或依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序篩選(若分數相同，則由本所隨機抽籤選定發放對象)。
- (七) 各組獎助學金金額部份，若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於公告申請結束粗估後預算尚有餘額，本所得酌予提高當年度申請案之獎助金金額。

#### 六、本辦法經費來源為：

- (一) 各組預算來源：本預算、民間捐助款及仁愛獎學金專戶利息。
- (二) 倘本經費支用不足時，暫停實施本要點。

七、申請日期及地點：依本所公告之日期，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以維公平。

#### 八、獎學金發放日期：

現仍就讀本鄉各公立國中小學生，爰於排定各校發放日期後通知各校並前往公開頒發。餘經由本所公告通知後，請於通知日期內至本所領取。未如期完成領取者，視同放棄。

九、申請人若提供不實資料，將立即停止救助，並命其返還所獲獎助學金。

十、本辦法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發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